****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尿液分析仪等采购项目

**货物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4-QA0219**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3](#_Toc215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9908)

[第二章 项目需求 7](#_Toc7385)

[第三章 定价方式、合同类型和风险管理措施 13](#_Toc3122)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14](#_Toc14860)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4](#_Toc18365)

[二、评标方法 15](#_Toc30752)

[三、评标标准 15](#_Toc15620)

[备注： 15](#_Toc1245)

[1、资质证书有效期 20](#_Toc24501)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0](#_Toc568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2](#_Toc17149)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33](#_Toc702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18128)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5](#_Toc29634)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14345)

[评标指引表 38](#_Toc16524)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9](#_Toc17137)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1](#_Toc21545)

[格式3 投 标 函 43](#_Toc21177)

[格式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44](#_Toc3602)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47](#_Toc3547)

[格式6 报价表 48](#_Toc13362)

[格式7 技术规格 52](#_Toc24202)

[格式8 交付进度 53](#_Toc7193)

[格式9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54](#_Toc12182)

[格式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55](#_Toc19156)

[格式11 偏离表 56](#_Toc2410)

[格式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58](#_Toc10345)

[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部分） 59](#_Toc22549)

[一、说 明 59](#_Toc3145)

[二、招标文件说明 61](#_Toc10872)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62](#_Toc2104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64](#_Toc31765)

[五、开标和评标 65](#_Toc25445)

[六、授予合同 68](#_Toc26124)

[七、质疑处理 69](#_Toc15876)

#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尿液分析仪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Z2024-QA0219

项目名称：“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尿液分析仪等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1,400,000.00元（其中A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B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台 | 2 | 为提升深圳海关口岸科技支撑能力，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根据《海关总署关于2024年“两新”项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需求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要求，医学检验实验室拟对“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进行采购。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A包 |
| 2 |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 台 | 1 | B包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的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并有相应生产范围；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并有相应经营范围；当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所属类别进行书面说明。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必须具备所投产品（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证明文件：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证书），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在该证有效期内出厂的证明文件。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不允许转包（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0）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11）本项目分为A、B两个包，投标人可参与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投标，可兼投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A4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11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0755-84394179

采购人监督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李工，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3、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对于定制类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分项价格表”中明确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5、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6、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采购范围**

**（一）货物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尿液分析仪等采购项目 | 3 | 台 | 1,400,000.00 | 拒绝进口 |

**（二）货物清单明细**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 **包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2 | 台 | 600,000.00 | A包 | 拒绝进口 |
| 2 |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 1 | 台 | 800,000.00 | B包 | 拒绝进口 |

注：★**任一项货物投标报价超过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部分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3）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要求（A包）**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1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1.检测项目：干化学测试项目≥14项，并提供微量白蛋白与肌酐的比值参数（ACR比值）和蛋白质与肌酐比值参数（PCR）（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2.测试速度：干化学检测≥240测试/小时（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3.样本架容量：单次上样≥50份尿液标本，可扩展不少于200个样本，全自动进样（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4.样本要求：原尿上机，无需离心或沉降，无需染色。  5.试纸仓容量：≥500条试纸。  6.急诊位：具有急诊插入功能。  7.可存储结果量：≥0.8万条，可根据电脑硬盘容量扩展。  8.条码扫描：内置360°旋转条码扫描。  9.试纸条：试纸条具有增强对色块间的颜色干扰，抗Vc干扰能力。  10.颜色浊度检测：仪器可自动检测标本颜色和浊度，无需人工输入。  11.通讯功能:支持双向LIS通讯，可自动识别检测类型。  12.支持扩展：可与同品牌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连接成流水线。  ★13.配置要求：  13.1全自动尿液分析仪主机2台；  13.2主机配套工作柜2个；  13.3数据处理工作站及配套报告输出设备2套；  13.4设备专用尿十项试纸（干化学检测法）7万人份；  13.5设备专用清洗液7万人份。 |

**2、技术参数要求（B包）**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1 |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 1.检测方法：化学发光法。  ▲2.检测速度：≥500测试/小时（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3.检测时间：首个结果最快≤20分钟（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4.检测样本：血清、血浆、尿液。  5.进样方式：轨道式进样；有急诊样本优先通道；可通过提篮或托盘批量装载样本≥150个，可持续追加。  6.样本位：≥140个。  7.样本针：具备自动液面探测、凝块探测、气泡探测、碰撞探测功能。  8.条码扫描：CCD自动识别，同时扫描条码和识别样本管类型。  9.9.适用样本管类型 ：包括但不限于微量样本杯、原始采血管、塑料试管。  ▲10.携带污染率：≤0.1PPM（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11.试剂位：单模块分析仪试剂位≥36个，具备试剂冷藏装置（2-8℃），试剂可在机冷藏存储，具备试剂不足报警提醒功能（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12.试剂针：具备自动液面探测、碰撞探测、随量跟踪功能。  13.试剂盘：具有矩阵式磁铁，自动启动混匀试剂。  14.样本稀释功能：具有自定义倍数和固定倍数自动稀释，具有样本自动重测功能。  15.反应杯：采用一次性单杯设计，搭配存储模块一次性可装载不少于1200个反应杯，支持连续装载，具备反应杯不足报警提醒功能。  16.反应温度：37℃±0.1℃。  17.试剂：集成式试剂盒，无需预处理，即开即用；试剂内置条码，可实现自动存量追踪，校准有效性追踪和标记，试剂有效期追踪和标记。  18.校准要求：提供原厂校准品、质控品，满足溯源要求，能提供溯源性文件。  19.校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内置主曲线，二维条码识别，配套校准品。  20.通讯功能：可与LIS系统双向通讯。  21.扩展性: 支持在原有设备上添加前处理或免疫工作模块或生化工作模块，新增加模块的轨道与原系统可直接连接不需要增加额处的辅助设备，标本在多个模块间完全自动分配和输送，由同一台计算机控制。  22.具备远程诊断功能。  23.每日维护：可自动维护。  ▲24.可以提供的肿瘤标志物检测项目须包括：CEA、AFP、PSA、fPSA、CA12-5、CA19-9、CA15-3、CA72-4、NSE、CA50、SCC、CA24-2、CYFRA21-1（需提供以上检测项目所用试剂的产品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  ▲25.可以提供的甲功项目须包括：FT3、T3、FT4、T4、TSH、Anti-TG、Anti-TPO（需提供以上甲功项目所用试剂的产品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  26.HCV抗体检测须包含IgG（需提供以上检测项目所用试剂的产品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  ★27.配置要求：  27.1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主机1台；  27.2数据处理工作站及配套报告输出设备1套。 |

**三、商务要求（适用于A、B包）**

★1.产品在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交货，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中标人承担。

★2.产品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不少于6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

3.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在交货时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不额外收费），在质量保证期内需提供仪器软件升级和培训（不额外收费）。质保期后，中标人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升级和培训（不额外收费），数据库可扩充等；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并承诺按最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人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采购人。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负责安装，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培训、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3）货到后，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4）中标人每年提供一次校准或性能验证服务，并提供报告（不额外收费）。

（5）中标人为实验室LIS系统与仪器进行双向联接，不额外收费。

（6）中标人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2小时内响应和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人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质保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2次。

4.培训要求：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人负责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不额外收费），保证至少2名工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4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比例等于合同金额的10%，并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0%合同款。

中标人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发票（原件）、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2）设备全部到货并经采购人（用户）签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0%合同款。

中标人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发票（原件）、设备到签收单（复印件）。

（3）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用户）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中标人提交单据：退还申请（原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

（4）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中标人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采购人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6.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6 报价表”里的“（三）涉及本项目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进行试剂耗材报价。清单所列试剂耗材名称仅作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 第三章 定价方式、合同类型和风险管理措施

1.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2.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3.风险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风险事项 | 风险描述 | 风险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采购环节 |
| （填写釆购和履约的各个阶段） | （包括在需求编制、确认、釆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内部和外部风险） | （请描述可能产生风险的原因、表现和影响） | （请填写高、中、低） | （请填写风险回避、损失控制、风险转移的具体措施） | （请填写釆购入、釆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中，涉及釆购人的风险事项，应当细化至单位内部的相关部门） | （请填写在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风险的环节） |
| 采购阶段 | 需求编制 | 需求编制与实际不符 | 中 | 仔细与需求部门确认需求表填写是否与实际需求一致 | 采购人 | 采购环节 |
| 采购阶段 | 采购活动 | 标书的填写符合性及与需求的符合性 | 中 | 仔细与采购人员确认填写是否与实际需求一致 | 代理机构 | 采购环节 |
| 合同履约阶段 | 合同履约 | 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准时履约 | 中 | 在合同中详细写明无法按时履约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 | 供应商 | 合同履约环节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 二、评标方法（适用于A、B包）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及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中标供应商数量：每个包组各1名，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每个包组各3名。

**3、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 三、评标标准（适用于A包）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 | | **30**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 | 按公式计算评分 |
| **二、技术部分** | | | | **54**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45 | （一）评分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应答完整的得45分；“★”为不可偏离参数；以此为基础，投标人的技术响应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减6分；投标人一般技术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每有一项减3分。本项最低得0分。  （二）评分依据：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技术要求中包含子项参数的，按子项参数响应情况逐项评分。 | 评委打分 |
| 2 | 技术保障措施 | 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保障措施，包含以下内容：  （1）供货方案；  （2）安装调试方案；  （3）质量管理措施。  （二）评分标准：  1.供货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1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的0分。  2.安装调试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1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的0分。  3.质量管理措施切实、有效的得1分；质量管理措施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的0分。  以上3项合计最高3分。 | 评委打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2）维修维护方案；  （3）技术培训方案；  （4）备品备件支持计划。  （二）评分标准：  1.售后服务机构便捷，售后维护人员配置完整、经验丰富的得1.5分；售后服务机构较便捷，售后维护人员配置较完整、经验较丰富的得1分；售后服务机构不便捷，售后维护人员配置不完整、经验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的0分；  2.维修维护方案完善、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5分；维修维护方案较完善、操作性较强、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维修维护方案笼统、存在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维修保养方案的得0分；  3.培训内容完善、培训计划周全、安排合理的得1.5分；培训内容较完善、培训计划笼统的得1分：培训方案笼统、与本项目内容有偏差的得0.5分；未提供培训计划的得0分；  4.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齐全的得1.5分；响应速度较快、备品备件较齐全的得1分；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够齐全的得 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4项合计最高6分。 | 评委打分 |
| **三、商务部分** | | | | **16**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情况 | 11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服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应答完整的得11分；“★”为不可偏离条款；以此为基础，投标人一般商务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每有一项减1分。本项最低得0分。  商务要求中包含子项条款的，按子项条款响应情况逐项评分。 | 评委打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2 | （一）评分内容：  2021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全自动尿液分析仪销售业绩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且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  2.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评委打分 |
| 3 | 相关认证情况 | 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评委打分 |

## 四、评标标准（适用于B包）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 | | **30**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 | 按公式计算评分 |
| **二、技术部分** | | | | **54**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45 | （一）评分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应答完整的得45分；“★”为不可偏离参数；以此为基础，投标人的技术响应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减3分；投标人一般技术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每有一项减1.35分。本项最低得0分。  （二）评分依据：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技术要求中包含子项参数的，按子项参数响应情况逐项评分。 | 评委打分 |
| 2 | 技术保障措施 | 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保障措施，包含以下内容：  （1）供货方案；  （2）安装调试方案；  （3）质量管理措施。  （二）评分标准：  1.供货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1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的0分。  2.安装调试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1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的0分。  3.质量管理措施切实、有效的得1分；质量管理措施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的0分。  以上3项合计最高3分。 | 评委打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2）维修维护方案；  （3）技术培训方案；  （4）备品备件支持计划。  （二）评分标准：  1.售后服务机构便捷，售后维护人员配置完整、经验丰富的得1.5分；售后服务机构较便捷，售后维护人员配置较完整、经验较丰富的得1分；售后服务机构不便捷，售后维护人员配置不完整、经验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的0分；  2.维修维护方案完善、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5分；维修维护方案较完善、操作性较强、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维修维护方案笼统、存在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维修保养方案的得0分；  3.培训内容完善、培训计划周全、安排合理的得1.5分；培训内容较完善、培训计划笼统的得1分：培训方案笼统、与本项目内容有偏差的得0.5分；未提供培训计划的得0分；  4.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齐全的得1.5分；响应速度较快、备品备件较齐全的得1分；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够齐全的得 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4项合计最高6分。 | 评委打分 |
| **三、商务部分** | | | | **16**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情况 | 11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服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应答完整的得11分；“★”为不可偏离条款；以此为基础，投标人一般商务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每有一项减1分。本项最低得0分。  商务要求中包含子项条款的，按子项条款响应情况逐项评分。 | 评委打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2 | （一）评分内容：  2021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销售业绩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且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  2.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评委打分 |
| 3 | 相关认证情况 | 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评委打分 |

## 备注：

###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 %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本合同实际签订将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对合同进行删减调整。**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尿液分析仪等采购项目合同**

**（包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_\_\_\_\_\_\_\_\_\_\_\_采购项目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 ）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比例等于合同金额的10%，并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合同款（金额大写： ）。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发票（原件）、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2.设备全部到货并经甲方（用户）签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合同款（金额大写： ）。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发票（原件）、设备到签收单（复印件）。

3.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乙方提交单据：退还申请（原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

4.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乙方收取货款账户为：

|  |  |
| --- | --- |
| 乙方全称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为：（如为保函，则无需填甲方收款账户）

|  |  |
| --- | --- |
| 收款单位全称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向甲方提供。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四）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包装**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收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五）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甲方（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用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技术材料费等由乙方负担。

（六）为验核货物内在功能是否完备，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此类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对乙方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法向监管部门反映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 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10日内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不额外收费）。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本合同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年。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不额外收费）。质保期后，乙方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升级和培训，数据库可扩充等（不额外收费）；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并承诺按最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乙方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采购人。

（2）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负责安装，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培训、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乙方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乙方的扣款处罚除外）。

（3）货到后，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4）乙方每年提供一次校准或性能验证服务，并提供报告。

（5）乙方为实验室LIS系统与仪器进行双向联接，不额外收费。

（6）乙方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2小时内响应和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乙方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如甲方（用户）同意延期，必须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3.出现上述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4.如合同被全部或部分解除，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如乙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证据证明乙方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10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还不能解决，合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1.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三：技术偏离表**

**附件四：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五：技术培训方案**

**附件六：技术支持与原厂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七：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合同编号 | | |  |
| 甲方（采购人）: | 甲方（采购人）: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采购设备名称 | 设备描述及说明 | | 数量 | 序列号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验收内容 | | | | | |
| 验收内容：对设备包装、外观进行检查后，双方一致认为设备包装  □完好 / □破损 | | | | | |
| 开箱验货：检查设备型号、数量、外观及相关资料等是否正确、齐全  □齐全 / □不齐全 | | | | | |
| 验收意见：□同意 / □不同意验收。 | | | | | |
| 甲方验收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 | | 乙方验收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 | | | |

#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适用于A、B包）**

投标资料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部分”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投标资料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投标资料表为准。投标资料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1 | 1.1 | 项目名称 |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尿液分析仪等采购项目 |
| 2 | 2.1 | 采购人 |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
| 3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项目支出 |
| 5 | 4.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 | 4.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6.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查看现场。 |
| 8 | 1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15.2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
| 10 | 16.1 |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 | 17.1 | 各包组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2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及word文件），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
| 12 | 18.8 | 开标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13 | 19.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14 | 2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33.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10% |
| 16 | 34.1 | 中标服务费 |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元。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
| 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7-18条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封包1）。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注：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
| 3 |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3.2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3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注：每个包组独立制作投标文件，并单独密封，不能将多个包组的投标文件打包制作或密封。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1. 目录（自拟）
2. 评标指引表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2）
5. 投标函（格式3）
6.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4）
7. 开标一览表（格式5）

**注：此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招标代理机构。**

1. 报价表（格式6）
2. 技术规格（格式7）
3. 交付进度（格式8）
4.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9）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10）
6. 偏离表（格式11）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2）

## 

##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内容 |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 备注 |
| 价格部分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示的产品，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2.……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 |  |  |
| 2.……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的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并有相应生产范围；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并有相应经营范围；当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所属类别进行书面说明。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必须具备所投产品（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证明文件：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证书），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在该证有效期内出厂的证明文件。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不允许转包（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0.其他（如有，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参考）**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 格式3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2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招标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尿液分析仪等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含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6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1.2 报价包含货物费用、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1.3 “分项价格表”应将所有设备报价，并分别列出“品牌、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商”。

1.4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一）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总价（单位：元） |
| 1 | 货物费用 |  |
| 2 | 运输费 |  |
| 3 | 售后服务费 |  |
| 4 | 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  |
| 5 | 其它 |  |
| 合 计 | |  |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二）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货物清单明细”的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对于定制类产品，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必须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单一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必须填写品牌信息。]**

2、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表中单个采购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4、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5、“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三）涉及本项目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① A包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剂耗材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 | 单价 |
| 1 | 尿十项试纸（干化学检测法） |  |  |  |  |  |
| 2 | 清洗液 |  |  |  |  |  |

**注：1.以上试剂耗材报价不得高于广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平台及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后续如在以上平台的价格出现调整，调整后价格低于本项目耗材报价的，投标人需相应调整为不高于以上平台的价格。**

**2.试剂耗材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② B包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剂耗材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 | 单价 |
| 1 | 丙肝HCVAb |  |  |  |  |  |
| 2 | 铁蛋白 |  |  |  |  |  |
| 3 | 血清甲胎蛋白 |  |  |  |  |  |
| 4 | 癌胚抗原 |  |  |  |  |  |
| 5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  |  |  |  |
| 6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  |  |  |  |
| 7 | 前列腺酸性磷酸酶 |  |  |  |  |  |
| 8 | 糖类抗原CA125 |  |  |  |  |  |
| 9 | 糖类抗原CA153 |  |  |  |  |  |
| 10 | 糖类抗原CA199 |  |  |  |  |  |
| 11 | 糖类抗原CA50 |  |  |  |  |  |
| 12 | 细胞角蛋白十九片段CA211 |  |  |  |  |  |
| 13 | 糖类抗原CA242 |  |  |  |  |  |
| 14 | 糖类抗原CA724 |  |  |  |  |  |
| 15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  |  |  |  |  |
| 16 | Sangtec-100蛋白质 |  |  |  |  |  |
| 17 | 鳞状上皮细胞癌相关抗原 |  |  |  |  |  |
| 18 | 胃蛋白酶原I |  |  |  |  |  |
| 19 | 胃蛋白酶原II |  |  |  |  |  |
| 20 | 促甲状腺素 |  |  |  |  |  |
| 21 | 血清甲状腺素 |  |  |  |  |  |
| 22 |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  |  |  |  |  |
| 23 | 血清游离四碘甲状腺原氨酸 |  |  |  |  |  |
| 24 |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  |  |  |  |  |
| 25 | 甲状腺球蛋白 |  |  |  |  |  |
| 26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  |  |  |  |  |
| 27 | 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  |  |  |  |  |
| 28 |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 |  |  |  |  |  |
| 29 | 血清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  |  |  |  |  |
| 30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  |  |  |  |  |
| 31 | C肽 |  |  |  |  |  |
| 32 | 胰岛素 |  |  |  |  |  |
| 33 | 抗人胰岛素抗体 |  |  |  |  |  |
| 34 | 胰岛素原 |  |  |  |  |  |
| 35 | 谷胺酸脱羧酶抗体 |  |  |  |  |  |
| 36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 |  |  |  |  |  |
| 37 | 肌酸激酶同工酶 |  |  |  |  |  |
| 38 | 肌钙蛋白 I |  |  |  |  |  |
| 39 | 肌红蛋白 |  |  |  |  |  |
| 40 | 脑自然肽N端前体蛋白 |  |  |  |  |  |
| 41 | 血管紧张素I |  |  |  |  |  |
| 42 | 血管紧张素II |  |  |  |  |  |
| 43 | 醛固酮 |  |  |  |  |  |
| 44 | D-二聚体 |  |  |  |  |  |
| 45 |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HBsAg |  |  |  |  |  |
| 46 | 乙肝病毒表面抗体HBsAb |  |  |  |  |  |
| 47 | 乙肝病毒e抗原HBeAg |  |  |  |  |  |
| 48 | 乙肝病毒e抗体HBeAb |  |  |  |  |  |
| 49 | 乙肝病毒核心抗体HBcAb |  |  |  |  |  |
| 50 |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  |  |  |  |  |
| 51 | 清洗液 |  |  |  |  |  |
| 52 | 反应杯 |  |  |  |  |  |
| 53 | 光检查试剂 |  |  |  |  |  |
| 54 | 垃圾袋组件 |  |  |  |  |  |
| 55 | 样本架托盘 |  |  |  |  |  |
| 56 | 管路清洗液 |  |  |  |  |  |

**注：以上试剂耗材报价不得高于广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平台及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后续如在以上平台的价格出现调整，调整后价格低于本项目耗材报价的，投标人需相应调整为不高于以上平台的价格。**

**2.试剂耗材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格式7 技术规格

1、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2、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3、投标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4、投标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5、投标产品的说明书等

6、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格式8 交付进度

货物交付进度表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日期 | 交付地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9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2、故障响应时间；

3、技术培训及备品备件支持计划

4、其它

### 

### 格式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格式11 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需求 | 投标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招标商务需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格式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如有，格式自定）

# 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部分）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资料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资料表第2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投标资料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投标资料表第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投标资料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资料表》中第6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本项目按投标资料表第7项的规定安排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定价方式、合同类型和风险管理措施；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部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分别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5）和“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6）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与格式10），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投标资料表第8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第9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第10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投标资料表第11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两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7.7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18.3和18.4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8.1款、第18.2款、第18.3款和第18.4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人应按18.1～18.7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资料表第12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第13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8.3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2.2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2.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10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公开招标失败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评标委员会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3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投标资料表第15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按投标资料表第16项所述。

34.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00% | 0.800% | 0.700%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0% | 0.100% | 0.200%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0% | 0.050% | 0.050%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 七、质疑处理

**35.质疑提出与答复**

35.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5.3质疑条件

35.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5.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35.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提交方式

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本须知35.3.3、35.4款规定，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递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35.6质疑受理程序

35.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受理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5.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35.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5.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